

浚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一、二、三标段)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80

采 购 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1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9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2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浚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括：
浚县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政府采购登录”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浚财招标采购-2024-80
- 2、项目名称：浚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787000.00 元 最高限价：4787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XXCG-2024-0466-01	秸秆腐熟剂（一标段）	498000.00	498000.00	是	498000.00
2	XXCG-2024-0466-02	秸秆腐熟剂（二标段）	484500.00	484500.00	是	484500.00
3	XXCG-2024-0466-03	秸秆腐熟剂（三标段）	517500.00	517500.00	是	517500.00
4	XXCG-2024-0466-04	玉米收获后秸秆全量粉碎还田（四标段）	3287000.00	3287000.00	是	328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一标段为采购秸秆腐熟剂约 3.32 万亩（包含运费、发放费、撒施到地费等）；二标段为采购秸秆腐熟剂约 3.23 万亩（包含运费、发放费、撒施到地费等）；三标段为采购秸秆腐熟剂约 3.45 万亩（包含运费、发放费、撒施到地费等）；四标段为玉米收获后秸秆全量粉碎还田 3.8 万亩。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2）资金来源：

一标段：财政资金（498000.00 元）；
二标段：财政资金（484500.00 元）；
三标段：财政资金（517500.00 元）；
四标段：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 1330000.00 元，受益主体自筹资金 1957000 元）；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4 个标段。

(5) 供货期：一、二、三标段：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完毕，保证本年度玉米秸秆粉碎后深翻前撒施到位。四标段：采购方通知开始实施之日起 35 日内实施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一、二、三标段：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四标段：供应商具备农机操作人员，应提供农机驾驶证（不少于10人）；

3.3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供应商可以任意对两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按顺序中一个标段；若供应商在前一个标段中排名第一，则不再参与后一个标段的评审（评标顺序从一标段开始评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ggzy.hebi.gov.cn/>”；

3. 方式：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fw.ggzy.hebi.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采购文件。交易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远程开标室；

响应文件的上传方式：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 远程开标室；

供应商无需到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5. 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

6. 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解密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玉全

电话：18639220704

地址：浚县建设路中段

2、招标代理：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延娇

电话：15939290219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溪街道卫河路与牡丹街交叉口路北 100 米 521 号

3、监督单位：浚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2-66318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玉全 电话：18639220704 地址：浚县建设路中段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史延娇 电话：15939290219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溪街道卫河路与牡丹街交叉口路北100米521号
3	项目名称	浚县 2024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4	项目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预算金额	一标段：498000.00 元； 二标段：484500.00 元； 三标段：5175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完毕并保证本年度玉米秸秆粉碎后深翻前撒施到位；
9	质保期	供货后采购人及时随机取样抽检，如产品不合格，供货方应保证采购人可以拒付货款及所有费用；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1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四个标段，本文件为一、二、三标段；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全部内容；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5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19	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采购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采购控制价	控制价： 一标段：498000.00 元(采购秸秆腐熟剂财政补贴 15 元/亩，约 3.32 万亩，该价格包含运输费、人工撒施作业费等)； 二标段：484500.00 元(采购秸秆腐熟剂财政补贴 15 元/亩，约 3.23 万亩，该价格包含运输费、人工撒施作业费等)； 三标段：517500.00 元(采购秸秆腐熟剂财政补贴 15 元/亩，约 3.45 万亩，该价格包含运输费、人工撒施作业费等)； 供应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为无效投标。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 [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2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7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一正四副上传后的响应文件纸质版。
28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
31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2）宣布解密时间，进入解密倒计时，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公布解密成功供应商数量，公布采购控制价； （4）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及其他内容； （5）确认开标：唱标结束后宣布确认时间，进入确认倒计时； （6）开标结束。 注：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35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50%，货物供应、发放、撒施完毕，并经抽检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7.2	成交公告及期限：本项目成交公告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7.3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37.4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5		1、未响应该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3、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7.6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当天签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而提供的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规划、施工、安装、质量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采购人：浚县农业农村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由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标准计取。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采购文件说明

6、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6.1 招标公告；
- 6.2 供应商须知
- 6.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6.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报价要求；
- 6.5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6.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如有）；
- 6.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6.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6.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6.12 投标有效期；
- 6.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6.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6.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

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发布。并同时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供应商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仅供供应商参考，对招标人和供应商均无任何约束力，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采购文件及答疑、变更、澄清、修改等内容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10.3 投标函是供应商对本采购招标文件的响应和承诺，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和提供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1.2 供应商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兼顾采购成本、使用成本、后期维护成本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8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报货物的要求

12.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12.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中货物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2.3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最近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技术先进、成熟稳定的合格产品。

12.4 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投标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投报的货物及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等作出实质性响应。

12.6、现场服务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13.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是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保证金：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14. 投标要求

14.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21】6 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三项硬件信息都完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1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fw.gg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响应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5.2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7.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

17.4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18.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由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收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为未开标的项目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人、招标监管部门、代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开标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浚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

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19.3 解密完成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19.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该项目按流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供应商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

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供应商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开标程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1、资格审查

- 21.1 资格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 21.2 资格审查地点：同评标地点。
- 21.3 资格审查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共 3 人组成。
- 21.4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1.5 资格审查方法：合格制

23.6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肥料登记证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8	信用查询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1	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需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相关联内容进行承诺。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1.7 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评标组织

24.1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4.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

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评标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

26.2 严格保密；

26.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7.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8.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报价要求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4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8	投标产品	货物名称、数量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要求；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28.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二、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标评分标准 (30分)	供应商业绩 (4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和网站发布的中标公告网页截图，以上内容在标书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6分)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6分，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6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切实有效，承诺及时服务，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体系、对质保期内、外服务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3分)。 2、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实质性优惠承诺(3分)；(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期 (7分)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完毕，供货期每提前1日加1分，最多得7分； (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承诺书 (7分)	供应商承诺采购人如随机抽取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供应商应担负的责任，承诺如产品不合格，保证采购人可以拒付货款及所有费用的为满分，此项满分为7分。 (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评分标准 (40分)	技术参数(5分)	投标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5分；若投标产品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得0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2022年以来具有农业农村部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
	服务方案 (35分)	1、供货方案的实施办法：根据供货方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7分) 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方案、措施及承诺比较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方案、措施及承诺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2分； 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2、撒施服务方案：根据撒施服务的专业性、可能性、快捷性、实用性，对撒施服务方案内容打分(7分) 撒施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 撒施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撒施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3、管理机构设置（7 分） 现场管理机构设置齐全，人员配备合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设备，能够很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较好得 4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 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4、质量控制保障措施（7 分） 质量控制计划保障可靠，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且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审核手段完善得 7 分； 质量控制计划有保障，有质量保证措施，且质量措施较可行，审核手段较完善得 4 分； 质量计划有一定保障，质量措施可行性一般，且质量措施基本可行，审核手段基本完善得 2 分； 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5、对撒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7 分） 应急预案措施特别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有详细的方案措施，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7 分； 应急预案措施比较全面、合理、可实施性较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 分； 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说明：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 2、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投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证件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

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六章 授予合同

30. 定标方式

3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顺序进行排名。得分、投标报价与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果的修改

30.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30.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0.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0.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0.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0.3.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3.3 供应商对 30.3.1 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在招标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至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31. 中标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与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2. 中标通知

32.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

若在中标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6.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6.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交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需是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36.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1 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

37.3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质疑；

37.4 质疑书格式和内容均符合本通知规定；

37.5 质疑事项属于被质疑人组织的所质疑采购活动范围内的事项；

37.6 证据真实，来源合法。

37.7 质疑人、投诉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时，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8.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39. 供应商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送至财政部门申请进行处罚。

3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36.4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益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浚县卫溪街道卫河路与牡丹街交叉口路北100米521号

联系人：史延娇

电话：15939290219

3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八章 法律责任

3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 踏勘现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供货所在地对供货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采购秸秆腐熟剂，秸秆腐熟剂通用名为有机物料腐熟剂。

序号	货物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亩数 (万亩)	备注
1	有机物料腐熟剂	新镇镇	1.68	包含运费、发放费、撒施到地费等， 2公斤/亩。
		小河镇	1.03	
		卫溪街道	0.61	

二、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产品剂型为粉剂，包装：每袋净含量 2 公斤。

秸秆腐熟剂产品相关技术指标

项 目		剂 型
		粉 剂
有效活菌数(cuf)/(亿/g)	≥	0.50
纤维素酶活/(U/g 或 U/ml)	≥	30.0
水分(%)	≤	35.0
细度(%)	≥	70
pH 值		5.5—8.5
保质期/月	≥	6

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中的相关要求。

二标段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采购秸秆腐熟剂，秸秆腐熟剂通用名为有机物料腐熟剂。

序号	货物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亩数 (万亩)	备注
1	有机物料腐熟剂	屯子镇	1.7	包含运费、发放费、撒施到地费等， 2公斤/亩。
		黎阳街道	0.53	
		伍山街道	0.5	
		浚州街道	0.5	

二、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产品剂型为粉剂，包装：每袋净含量 2 公斤。

秸秆腐熟剂产品相关技术指标

项 目		剂 型
		粉 剂
有效活菌数(cuf)/(亿/g)	≥	0.50
纤维素酶活/(U/g 或 U/ml)	≥	30.0
水分(%)	≤	35.0
细度(%)	≥	70
pH 值		5.5—8.5
保质期/月	≥	6

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中的相关要求。

三标段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采购秸秆腐熟剂，秸秆腐熟剂通用名为有机物料腐熟剂。

序号	货物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亩数 (万亩)	备注
1	有机物料腐熟剂	卫贤镇	1.03	包含运费、发放费、撒施到地费等， 2公斤/亩。
		白寺镇	1.02	
		王庄镇	1.4	

二、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产品剂型为粉剂，包装：每袋净含量 2 公斤。

秸秆腐熟剂产品相关技术指标

项 目		剂 型
		粉 剂
有效活菌数(cuf)/(亿/g)	≥	0.50
纤维素酶活/(U/g 或 U/ml)	≥	30.0
水分(%)	≤	35.0
细度(%)	≥	70
pH 值		5.5—8.5
保质期/月	≥	6

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农用微生物菌剂（GB20287-2006）》中的相关要求。

第四部分 采 购 合 同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鹤壁市政府采购标准合同（货物采购）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1 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同金额（人民币）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 上表规定的规格参数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3 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货和验收

2.1 交货时间：。对于甲乙双方协商进行分批交货

的，可以补充详细的《分批交货进度要求》（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2.2 交货地点：_____。在送货前，乙方应当与甲方沟通确定具体交货时间、地点等交接货相关事宜，以便甲方做好接货准备。甲方应当对乙方的送货及安装提供必要的配合。

2.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竞投标或响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2.5 乙方在甲方完成现场验收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___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注：上述所填写的时间最长均不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6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

2.7 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2.8 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2.9 甲方依照政府采购规定（☐是 ☐否）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货物进行质量监理，受托方可以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抽样检测、样品评审、质量验收等活动。监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已封样样品、封条破坏或样品偷换等需重新进行抽样的，重新抽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乙方对抽样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是否重新检测及变更检测单位，重新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10 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及质量验收等活动。

2.11 因抽检不合格收到甲方书面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告知甲方。乙方对甲方整改要求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整改要求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甲方就整改情况重新组织抽检的，重新抽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保证

3.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3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4 乙方应当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所用材质的质量应当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所用材质的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环保要求。乙方承诺对其所供货物及原材料的质量负责。

3.5 货物的原材料、成品抽检合格及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提供不合格货物而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保修条款

4.1 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____年。

4.2 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4.3 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履约保证

5.1 甲方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甲方确需乙方提供履约保证的，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不低于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5.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直接从合同约定的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其他赔偿款项。

六、货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50%，货物供应、发放、撒施完毕，并经抽检合格后，没有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2 甲方对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的结算单或发票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但因乙方故意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致使甲方未及时发现除外。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合同解除

7.1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

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7.2 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7.2.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7.2.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8.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但该违约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8.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8.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5 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守约方应当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给财政部门。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

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投标（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

乙方有权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申请采购合同融资等金融服务；甲方应当对乙方办理本条规定的金融服务所涉及的账户变更等事项给予必要的配合。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 目 录

注：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拟。

一、 资格审查部分

二、 商务、技术等部分

资 格 审 查 部 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

（八）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投标保证金关联承诺

承 诺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关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与投标保证金相关联的约束供应商的内容均予以认可，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文件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商务、技术等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供应商承诺函
-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____标段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的投标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修补任何缺陷。

1、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供货，并确保质量_____。

2、我们同意按采购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

3、我们愿提供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移交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如果我方中标，愿履行采购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并按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其他声明：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填写此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
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为中小企业	
其他声明	

备注：

1、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但保留以上格式；

3. 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4.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非残疾人企业，无需填写，但保留以上格式；
- 2、未填写本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商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亩数 (万亩)	单价	合计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

- 1、表中的货物名称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 2、上表中总计金额须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报价保持一致。
-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 物 名 称	采购文件 产品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产品技术规格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						

填表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如实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指标参数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描述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技术标要求自行编制）

八、供应商承诺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_____（项目）___标段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九、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